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南京寒锐钴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寒锐”）100%股权，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香港寒锐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金额 500 万美元、期限一年的贷款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严格遵循担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此次公司为香港寒锐提供内保外贷的决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0 元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909.65 万元，累积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49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或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尹 飞

张益民

吴 宇

年 月 日